|  |
| --- |
|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|

新财字〔2023〕68号

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>的通知>》（洪财购〔2023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洪财购〔2023〕15号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

2023年9月4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|